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同仁市农牧和科技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2023年同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供电工程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3年同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供电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 (承接)企业为 青海盛腾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1 人,营业收入为 1951. 639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881. 095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; 承建<u>(承接)</u>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 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,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是青海岛居电子中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: 1025 年 10人7 14 日